

##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委行政权力、责任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区科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技术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重庆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虚假认定的；2.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3.《重庆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三条	
2	区科委	行政处罚	对挪用、克扣、截留政府科技经费行为的处罚	《重庆市科学技术投入条例》第七条、第三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的；2.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3.《重庆市科学技术投入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3	区科委	行政处罚	对采取欺诈手段骗取科技经费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六十七条；2.《重庆市科学技术投入条例》第三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具备申报条件单位给予项目补助的；2.在项目受理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在项目受理过程中索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3.《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七十二条；2.《重庆市科学技术投入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	区科委	行政处罚	对为他人侵犯专利权提供制造、销售、使用、展示、广告及其他便利条件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条； 2、《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四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 2、《重庆市专利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4.违反有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而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除《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14.党员违反党纪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3.《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6.《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委托执法
5	区科委	行政处罚	对擅自启封、处理被扣押物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条； 2、《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九条； 3、《重庆市专利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4.违反有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而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除《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3.《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6.《重庆市实施<关	委托执法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14.党员违反党纪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6	区科委	行政处罚	对同一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条； 2.《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三款； 3、《重庆市专利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4.违反有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而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6.除《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外，自行收缴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12.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公务员违反公务员纪律的；14.党员违反党纪的；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7-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0-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7	区科委	行政处罚	对伪造或骗取技术合同认定登	《重庆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七条、第三十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记、备案证登记证明的处罚	条。	1.技术市场管理部门、技术合同登记组织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虚假认定的。2. 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采取措施保守国家秘密。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义务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保守有关技术秘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3.《重庆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三条；2.《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第63号)第二十三条。	
8	区科委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贸易技术或以虚假技术、技术信息进行贸易活动的处罚	《重庆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不作为；2.技术市场管理部门、技术合同登记组织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虚假认定的。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3.2.《重庆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三条。	
9	区科委	行政处罚	对假冒专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条、六十三条、2、《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十条 3、《重庆市专利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2.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4.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5.违反委托处罚的规定的。6.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7.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8.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1.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12.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	1.《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2—5.《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6.《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7-8.《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9.《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10-1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	区科委	行政强制	查封或扣押假冒专利产品的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条、第六十四条；2、《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四条；3、《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4、《重庆市专利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强迫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的； 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徇私舞弊、失密泄密的； 9.其他违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1-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承接市级部门下放权力
11	区科委	行政强制	查封或扣押侵犯他人专利权产品的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条；2、《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四条、第十九条；3、《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4、《重庆市专利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非法定主体实施行政强制的； 4.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5.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4.《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承接市级部门下放权力
12	区科委	行政确认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项目鉴定	《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1、违反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2、在鉴定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13	区科委	行政确认	科技成果鉴定(评价)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	区县试点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1.指使或帮助他人提供虚假材料的；2..不按规定和程序组织鉴定的，对鉴定工作不行使监督责任的；3.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国家科委令第19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14	区科委	行政确认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初审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五条	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对所承担认定工作负有诚信以及合规义务，并对申报认定企业的有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违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相关要求和纪律的，给予相应处理。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无法依据
15	区科委	行政确认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初审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服务)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违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	《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	
16	区科委	行政确认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泄露国家秘密的；泄露技术合同约定的技术秘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7	区科委	行政裁决	对专利纠纷的调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条、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行政不作为；贪污腐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专利法》第七十四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3.《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承接市级部门下放权力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一条、第八十五条 3.《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四条； 4.《重庆市专利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18	区科委	行政裁决	对履行技术合同发生争议的调解	《重庆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不作为，应当受理而未受理；2.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2.《重庆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三条	
19	区科委	行政给付	对专利申请、授权实施的资助	《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受理资助申请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 2.未在规定时间内受理专利资助申请； 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2.《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20	区科委	行政给付	对本区县(自治县)科技计划项目的资金支持	1.《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2.《重庆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中第二条、第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2.《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第二十三条	
21	区科委	行政奖励	对区县(自治县)级科学技术进步的奖励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一条；2.《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四十一条；3.《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第三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的；3.参与科技奖评审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4.在评审活动中索取或收受申请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七十二条；2.《重庆市科学技术投入条例》第三十七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区科委	其他权力	对重庆科学技术奖励申报的推荐	《重庆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第十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玩忽职守、贻误工作、徇私舞弊、失密泄密的； 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的； 对申诉、控告、检举者打击报复的； 其他违法律法规规则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 3~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十八条	区县人民政府的权力
23	区科委	其他权力	对区（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3.《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第二十三条	
24	区科委	其他权力	科技发展规划的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和发展方向应纳入规划而不予纳入的；2.对不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和发展方向的纳入规划的；3.未充分听取有关单位的合理意见，造成重大损失的；4.在规划制定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等失职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第七十二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第二十五条第五款。	抽象行政行为
25	区科委	其他权力	对科技创新信用制度的建立	《重庆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第六条、第二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不作为；2.有贪污腐败行为；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五款。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6	区科委	其他权力	对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的推荐转报、管理	《科技惠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予以受理的；3.未严格审核材料产生严重后果的；4.对符合推荐条件的不予推荐的以及对不符合推荐条件的予以推荐的；5.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	
27	区科委	其他权力	对国家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项目的推荐转报	《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第二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三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项目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的；3.对不符合推荐条件予以推荐，产生严重后果的；4.在项目推荐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在推荐过程中索取或收受申请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五款。	
28	区科委	其他权力	对申报国家、省级星火计划项目的初审转报	《国家星火计划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项目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的；3.对不符合审核条件予以推荐，产生严重后果的；4.在项目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在推荐过程中索取或收受申请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五款。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9	区科委	其他权力	对重庆市科普基地的推荐申报	《重庆市科普基地创建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予以受理的；3.对符合推荐条件的不予推荐的以及对不符合推荐条件的予以推荐的；4.在推荐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	
30	区科委	其他权力	对重庆市科技特派员的遴选、管理	《重庆市科技特派员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选派条件的不予选派的以及对不符合选派条件的予以选派的；2.在选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在选派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4.在选派和管理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五款。	
31	区科委	其他权力	对重庆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申报、推荐	《重庆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在审核申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3.在审核申报过程中索取或收受申请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五款。	
32	区科委	其他权力	对重庆市企业自主创新引导专项的审核转报	《重庆市企业自主创新引导专项实施细则（试行）》第八条第二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规定的申请予以受理的；3.对不符合审核条件予以推荐，产生严重后果的；4.在项目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5.在推荐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五款。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过程中索取或收受申请人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区科委	其他权力	对科普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综合协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十一条；2.《重庆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第十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行政不作为；2.出现的腐败行为；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3.1.《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第三十三条；2.《重庆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第三十条。	
34	区科委	其他权力	对技术市场的管理	《重庆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七条、第八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登记的；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虚假认定的；4.出现的腐败行为；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三章；3.《重庆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三条。	
35	区科委	其他权力	对市级技术转移机构推荐转报	1.《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2.《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技术转移机构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推荐、申报条件的不予推荐、申报的；2.对不符合推荐、申报条件予以推荐、申报的；3.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4.出现腐败行为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等。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四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36	区科委	其他权力	对知识产权的统计	《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行政不作为；2.贪污腐败；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专利法》第七十四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3.《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37	区科委	其他权力	对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的评议	1.《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行政不作为；2.贪污腐败；	1.《专利法》第七十四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3.《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项； 2.《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的实施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15项	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8	区科委	其他权力	知识产权规划的制定	《重庆市人民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第四条第一款。 《重庆市人民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不作为； 2.贪污腐败； 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专利法》第七十四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3.《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39	区科委	其他权力	对知识产权项目申报的推荐	《重庆市企业购买知识产权服务补贴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九条；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的实施意见》二、（五）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行政不作为； 2.贪污腐败； 3.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专利法》第七十四条；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3.《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40	区科委	其他权力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 2.《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六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1	区科委	其他权力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 2.《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一条； 3.《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规定，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 2.《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六条； 3.《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42	区科委	其他权力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第五款。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 2.《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六条	
43	区科委	其他权力	对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社会地震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监测台站(点)运行情况的检查		处的,或者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44	区科委	其他权力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的确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 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 2.《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六条 3.《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45	区科委	其他权力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条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项目名称	权力主要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第三款	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六条	
46	区科委	其他权力	对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 2.《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3.《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 2.《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二条 4.《重庆市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六条 5.《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47	区科委	其他权力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行政审批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第四条。	违反本规定，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